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02號

原告 白君婷

被告 張財源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基交簡字第393號（由113年度交易字第269號改分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王福康

法官 李辛茹

法官 施又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連珮涵